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

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我局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现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 1 个二级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

2020 年 9 个街道司法所划转整合至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无调整变化。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大力推进，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新城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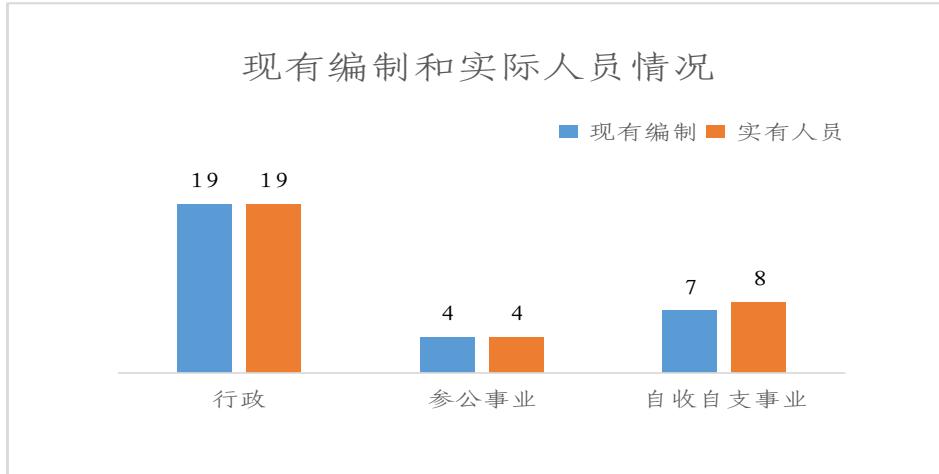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二级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

员 31 人，其中行政 19 人、参公事业 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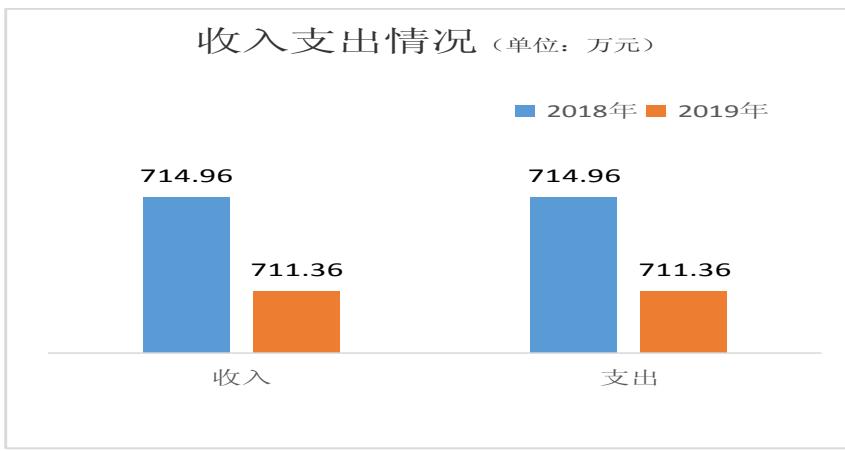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1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71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11.36 万元。其中：

收入组成项目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变化量	较上年变化率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1.36	100.00%	709.19	99.19%	2.17	0.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0	——
5、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	——
6、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	——
8、其他收入	0.00	0.00%	5.77	0.81%	-5.77	-100.00%
总收入	711.36	——	714.96	——	-3.6	-0.50%

(1) 财政拨款收入 711.3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 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 增长 0.31%,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1.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 增长 0.31%, 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77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都所有收入全部通过财政拨款。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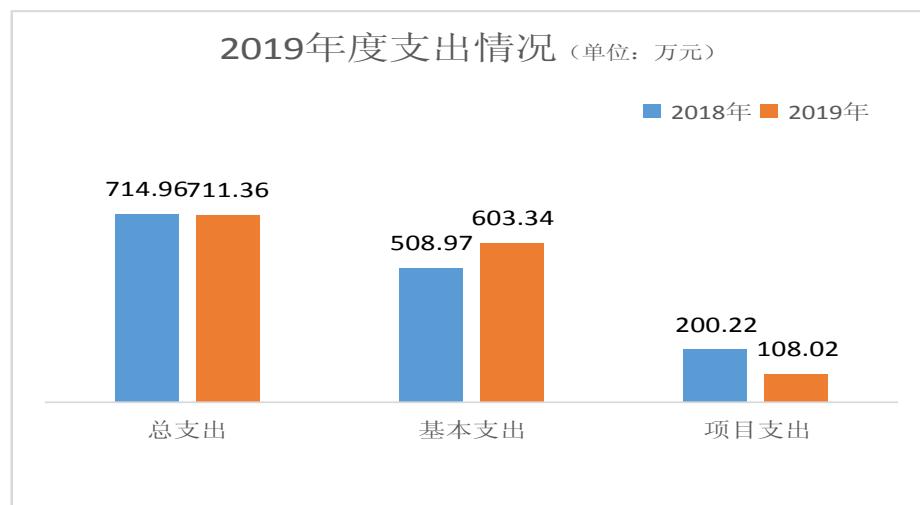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 711.3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03.3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4.82%, 是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466.25 万元和公用经费 137.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37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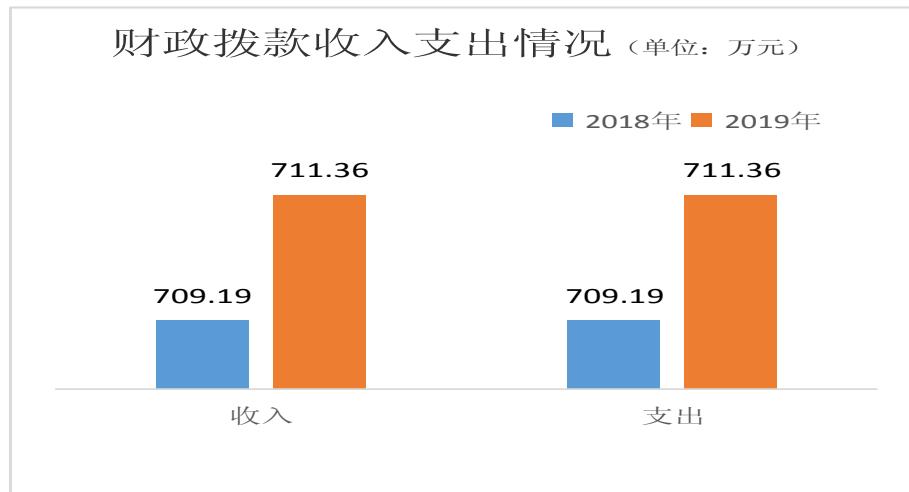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108.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8%，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92.2 万元，下降 46.0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中省项目资金减少。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1.1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10 万元，普法宣传项目 20.72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0.78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 9.57 万元，社区矫正项目 15.94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项目 282.23 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11.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有收入通过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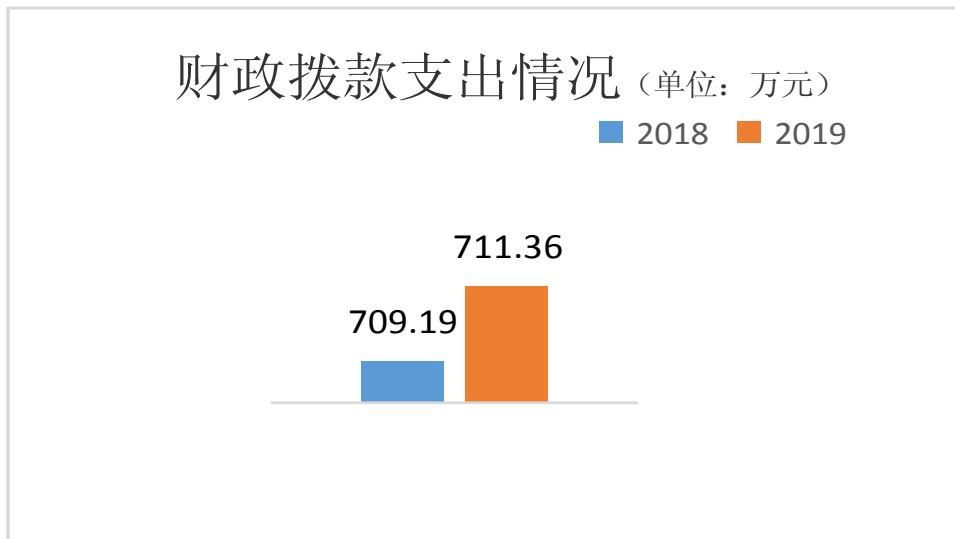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1.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有支出通过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有支出都通过财政拨款，无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6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不在年初预算内。较上年增加 29.03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增加；其中：

- (1) 行政运行支出 322.58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以及扶贫开支等；
- (3)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业务活动的支出；
- (4) 普法宣传支出 20.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法治宣传业务活动的支出；
- (5)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 (6) 法律援助支出 9.5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 (7) 社区矫正支出 15.9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活动的开支；
- (8) 其他司法支出 282.23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的各项业务活动开支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开支；

2、公共安全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省级奖励资金，用于专项业务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4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内包含医疗、大额保险。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以前年度未单独列支，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4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内包含养老、医疗、大额保险。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以前年度未单独列支，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险缴费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大额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466.25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37.09万元。较上年增加94.37万元，增长1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人员经费46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1.13万元、津贴补贴155.84万元、奖金7.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9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23万元、住房公积金11.52万元、生活补助0.96万元、奖励金103.54万元。

公用经费13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9万元、咨询费12.85万元、电费0.07万元、邮电费0.83万元、差旅费0.93万元、维修（护）费0.57万元、租赁费3万元、培训费0.88万元、劳务费85.94万元、委托业务费2.29万元、工会经费2.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万元，下降62.50%，完成预算的22.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的无出国（境）费用。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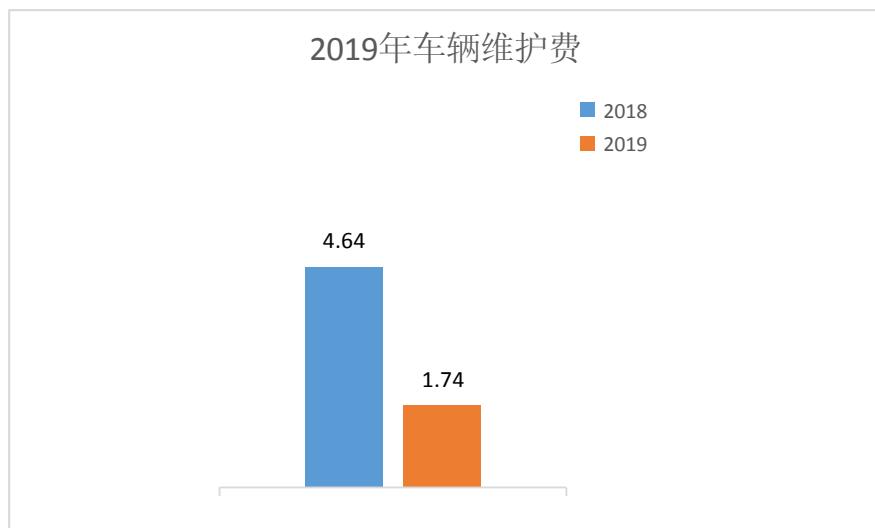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26.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量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2.9万元,下降62.50%,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量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任务。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业务知识培训。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4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0.57万元，增加64.04%，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内容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决算数与去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

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 评价资金 0 万元; 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 评价数量 282.2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6 万元, 执行数 282.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主要产出和效果: 由于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的调整, 导致未按预算进度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实施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过程中可以提前细化、统筹。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9 分。全年预算数 682.33 万元, 执行数 711.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主要产出和效果: 按照年初指标值, 完成各项指标率在 90% 以上, 扣减 4 分, 前三季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支出进度缓慢, 未完成支付进度率。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年初设定的支付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值。

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82.23	97%	
		其中：市级财政资				
		区县财政资	291	282.23	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正常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正常缴纳，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等。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预算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用于公证处工资，缴纳医保、工伤、生育、养老等社会保险缴费，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等。一年来，从未出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拖欠情况，确保了职工各项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帐，确保了机构正常运转，较好的实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数量≥4000	≥90%	≥95%	
			宣传场次10次	≥1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投诉率	≤10%	100%	
			宣传礼品	≥95%	100%	
	时效指标	1月-12月		年度内	100%	
		291		291	97%	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安全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行政知晓率		持续增长≥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95%	
	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8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 为正处级。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直接领导,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决策建议, 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及法治督查工作。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 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全年支出 711.36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33.7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6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依规治党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无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且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应诉职责, 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作,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办事指南准确率不低于 95%。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工网上办件率不低于 70%, 不少于 30 件事实现全城通办;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711.36/682.33=104%	682.33	711.3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711.36-682.33) /682.33=4.25%	682.33	711.36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进度： 200.97/711.36=28%；前三季度 311.46/711.36=43%</p>	341.16、 533.52	<40%、<60%	0	支付进度缓慢，导致未完成预算进度率，改进措施提前分布预算指标，统筹安排。	通过进度率分析发现未完成指标值的问题，前三季度进度比较慢

过 程 (15 分)	预算 管理	“三 公” 经 费 控 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74/7.6=23%	7.6	1.74	5		
	资产 管 理	管 理 规 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5	5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4	3	重大项目开支未经过评估论证,通过党组会讨论通过	我局没有评估论证机构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80%	100%-80%	36	按照年初指标值,完成各项指标率在90%以上,扣减4分,未完成指标值在时间划分上有差异。	通过绩效指标可以直观分析出每季度完成指标率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0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3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6.46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6%。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